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

主编 李玉福 副主编 赵玉环 韩 慧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李玉福

副主编 赵玉环 韩 慧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李玉福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07-2585-6

I. 中…
II. 李…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3562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22.5 印张 428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人类社会的文明发展历史表明，任何一种文明的进步都离不开前人创造的文明历史基础。同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一样，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也是源远流长。对于中国丰富的法制历史文明，我们应当进行理性的探索和研究，并从中获取有益的营养，为社会主义的法制文明建设服务。

中国法制史学科是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又是一门专门史学。它是以研究中国法律的起源以及各个朝代、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发展变化过程与规律的学科。这本中国法制史教材，在汲取前人和国内外学者研究中国法制史成果的基础上，在编写体例上试图有所创新，力求体现中国法制史发展的系统性、宏观性、重点性和规律性。它包含了以下特点：第一，在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它打破了传统的断代史的编写体例，而是围绕着立法史、身份法律制度史、刑法史、行政法史、婚姻家庭法史、司法制度史等几条主线，作纵向的系统论述。其目的在于使读者能够从纵向的历史发展线索的角度，对于各种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有一个明确、清晰的认识，便于从中总结各种法律制度的发展规律。第二，为了体现宏观性，在每一种法的历史类型之前，设有专章进行宏观介绍，例如，在奴隶制法律制度之前设有“中国奴隶制法概述”一章；在封建制法律制度之前设有“中国封建制法概述”一章；在近代法律制度之前设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法律制度概述”一章，这些概述性的总体介绍，目的在于使读者对于特定时期的法制发展概况具有宏观认识和总体把握。第三，对于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制发展变化设专题加以论述。例如，对于“中华法系的基本特征”问题、“中国封建法律的儒家化”问题、“中国法律的近代化”问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的

专门论述，有助于读者对于中国法制史上一些重要问题的系统思考。第四，为了体现中国法制史不仅仅是制度史，更是有人物、有思想、有事件、有法制活动的活生生的历史，本教材增设了三章法制人物点评的内容，即“中国奴隶制时代重要法制人物点评”、“中国封建社会重要法制人物点评”、“中国近代重要法制人物点评”等章节。其目的在于使读者从重要法制人物的思想、行为活动中，更丰富地了解中国法制史的全貌。

以上探索仅仅是一种尝试，是否科学，有待读者评说。

编 者

2003年6月6日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中国奴隶社会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奴隶制法概述	(7)
--------------	-----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法的社会基础	(7)
第二节 中国奴隶制法的产生与发展线索	(10)
第三节 中外奴隶制法比较	(12)
第四节 中国奴隶制法的特点	(15)

第二章 中国奴隶社会的立法	(18)
---------------	------

第一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礼与刑	(19)
第二节 春秋时代成文法的公布	(23)

第三章 中国奴隶社会法律制度分论	(26)
------------------	------

第一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刑法制度	(26)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行政法制度	(31)
第三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制度	(34)

Ack87/07

第四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司法制度	(36)
第四章 中国奴隶社会重要法制人物点评	(39)
第一节 周公 孔子	(40)
第二节 管仲 子产 邓析	(44)

第二编 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制度

第五章 中国封建制法概述	(51)
第一节 中国封建制法的社会基础	(51)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法的发展阶段	(55)
第三节 中国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历史过程	(60)
第四节 中外封建制法比较	(65)
第五节 中华法系的基本特征	(68)
第六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立法	(71)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立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立法(战国至南北朝)	(76)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立法(隋唐)	(84)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立法(宋元明清)	(90)
第七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身份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贵族阶层	(99)
第二节 平民阶层	(105)
第三节 贱民阶层	(108)
第四节 民族等级	(114)
第八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刑法制度	(116)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刑法体系	(116)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刑法原则	(118)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犯罪总论	(123)
第四节 中国封建刑法中的罪名	(128)

第五节 中国封建刑法中的刑名·····	(134)
第九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行政法制度·····	(139)
第一节 秦汉时代的行政法·····	(139)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行政法·····	(148)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行政法·····	(154)
第四节 中国古代行政法的特点·····	(162)
第十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	(164)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	(166)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	(169)
第十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	(173)
第一节 司法组织及其沿革·····	(174)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诉讼制度·····	(182)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监狱管理制度·····	(195)
第四节 中国封建社会司法制度的特点·····	(197)
第十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重要法制人物点评·····	(202)
第一节 法律思想家点评·····	(202)
第二节 法制改革家点评·····	(209)
第三节 司法实践家点评·····	(212)
第四节 著名律学家点评·····	(218)

第三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概况·····	(225)
第二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线索·····	(229)
第三节 中国法律的近代化·····	(232)

第十四章	清末的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清政府的“预备立宪”	(239)
第二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修订	(243)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	(249)
第十五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立法	(255)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259)
第十六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辛亥革命与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268)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70)
第十七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北洋集团的兴起与发展	(277)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宪政	(279)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普通法律	(282)
第四节	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	(286)
第十八章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建立及其施政纲领	(289)
第二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主要立法	(291)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295)
第十九章	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国民党南京政府的立法概述	(298)
第二节	国民党南京政府的宪政	(302)
第三节	国民党南京政府的普通立法	(307)
第四节	国民党南京政府的司法制度	(312)
第二十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大纲及施政纲领·····	(320)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	(324)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立法·····	(328)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劳动立法·····	(331)
第六节	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333)
第七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335)
第二十一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重要法制人物点评·····	(340)
第一节	龚自珍 魏源·····	(340)
第二节	康有为 梁启超·····	(343)
第三节	沈家本·····	(345)
第四节	孙中山·····	(347)
后记	·····	(349)

绪论

一、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及其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源远流长，内容丰富，自成体系，这就决定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研究范围的广泛性。总的来说，从时间范围上讲，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包括上起夏、商、周的奴隶制法制，下迄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从研究内容上看，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

1. 中国历史上各个历史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立法活动以及立法成果，包括立法体制、立法活动、立法根据、立法技术以及由此产生出来的律、令、格、式、典、敕、例、科、条例等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还应当包括由此而建立的各种制度等。这些静态的法律规范和具体的法律制度，是研究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发展线索的基本依据。

2. 中国历史上各个时期内的司法状况，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和诉讼原则、司法活动以及相关的司法设施如监狱等。

3. 中国历史上各个历史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包括宏观立法情况、立法与司法、行政的关系、法律的执行情况、法律的社会效益等等。

4. 中国历史上对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法律思想、法律学说、法制观念等等，也应当成为中国法制史探讨的问题。

5. 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法制人物和事件、典型案例，作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素材，更有助于揭示中国法制史的真实面貌。

总之,中国法制史这门学科,既是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的基础性学科,又是研究法制历史的专门史学。研究和學習中国法制史的重要目的,是总结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特殊规律及法律制度作为历史现象的共同规律,从而汲取历史上法制发展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更能够自觉地实施依法治国的方略。

二、中国法制史的发展阶段

中国法制史从宏观上讲,经历了三个主要的发展阶段,即中国奴隶制社会法制、中国封建制社会法制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

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正式产生于夏朝,发展于商朝,瓦解于春秋时代。在夏朝,伴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奴隶制家族国家形态的产生,最早产生了《禹刑》,表明了中国法制的源头是“刑法”;商、周时期建立起来的完备的“礼刑结合”法律体系,则表明奴隶制法律制度的成熟;春秋时期的礼、法之争和成文法的公布,则宣告了礼刑结合的奴隶制法律体系的解体,并孕育着封建法律制度的产生。

中国封建法制形成于战国时期,发展于秦汉魏晋南北朝,成熟并定型于隋唐时代,至明清而达到顶峰,最后解体于近代的清末。战国时期在法家的“法治主义”精神指导下的各国法制建设,代表了新兴地主阶级运用法制维护本阶级政治、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秦律、汉律在战国法律基础上的重要发展,则初步奠定了中华法系的基础。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中国封建社会法律开始了“儒家化”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完成,形成了中华法系“德主刑辅”的法律精神与特色。隋、唐时代封建政治、经济的繁荣,也使中华法系在新的基础上达到了成熟。唐朝的《永徽律》以它完备的体系、丰富的内容、准确的法律术语确认了封建社会关系,也标志着中华法系的最后形成。宋元明清时代随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强化,法律制度也随着政治上的专制强化而突出地表现出服务于专制政体的特色。中华法系在围绕专制制度的发展过程中,也就预示着它要走向灭亡。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中國社会,是政治、经济激烈动荡的时代,在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交织作用下,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汹涌澎湃,各个阶级先后登上政治舞台,建立了各种性质的政权,也产生了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在这一时期,西方法律文化的输入,冲击着以农业文明为基础的中华法系的解体、瓦解。清末预备立宪骗局和修订法律之失败,使传统的中华法系随着清王朝的灭亡而退出历史舞台。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制建设,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精神,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光辉一页。而北洋军阀、蒋介石南京国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则代表了封建地主阶级、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具有浓厚的封建性、买办性、法西斯性和反动性。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代表了广大人民的利益，以崭新的面貌代表了中国法制史的发展方向，为新民主主义的胜利创造了法制基础，并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历史经验。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要意义

法律文化是受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法律文化又有其自身的相对独立性。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制也离不开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继承和借鉴。研究和学习中国法制史无论对了解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还是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我们研究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重要意义在于认识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规律，总结中国法制历史的经验教训，批判地继承中国历史上法律文化的优秀积极成分，从而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例如，对中国历史上的“刑无等级”的法律思想，对于制定完备法典的历史传统，我们都可以加以批判地继承。

其次，研究和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适用于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命题。学习中国法制史，能够使我们了解中国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以及无产阶级如何运用法律这一工具为其本阶级统治服务，从而能够使我们加深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一编

中国奴隶社会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奴隶制法概述

本章重点

- 中国奴隶制社会的宗法制度
- 中西方奴隶制法的差异
- 中国奴隶制法的特点

按照中国古代历史时期划分，中国的奴隶制社会是指夏朝、商朝、西周王朝和春秋时期。从时间断限上讲，大约是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前 475 年。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法律制度即指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而言。在长达一千多年的中国奴隶制社会中，建立在以井田制为核心的农业文明和以宗法制度为核心的家族社会基础之上的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无论从法律形式上，还是从法律制度的内容上看，均表现出了不同于西方奴隶制法律制度的鲜明特点。

第一节 中国奴隶制法的社会基础

法律现象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特有的历史现象。但是，法律现象不能仅仅从它自身来理解，而应当从法律现象所处的特定社会环境来理解。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等等各种因素，均对法律现象起着重要的甚